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49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倩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91 名调整为 189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调整授予至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和首次授予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4日，向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授予2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4日